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 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迪牛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牛态"或"公 司")于2018年5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 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 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8日,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风险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39)。

公司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6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问题 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湖北 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6)。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 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